

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创业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1. 事项名称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

按国家相关政策为创业者进行创业政策解答，为创业者进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 有创业意愿，并且实现成功创业的人员。

提交材料：

1.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税务登记证明

服务时间： 即时服务

服务地点： 四方台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469—4349633

监督电话： 0469—4469038

2. 事项名称

创业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对象:

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

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前提下,结合本地创业主体的经营、带动就业等实际情况确定。

申请条件:

成功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本人为法定代表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

申请材料:

- | | |
|------------------|------------|
|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 |
| 3.一寸照片2张
业证 | 4.高校毕业生毕 |
| 5.就业创业登记证 | 6.纳税证明 |

办理流程:

申领补贴人员应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报以上申请材料,由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足额发放创业补贴。

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

办理地点：四方台就业服务中心（四方台区政府 3 楼）
0469—4349633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告知。

咨询电话：0469—4349633

监督电话：0469— 4469038